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041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  
27號

承辦人：林旻嫻

電話：02-77273710

傳真：02-27810486

電子信箱：tw.v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倫字第109000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09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  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9年11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20日FDA管字第  
109990576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  
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  
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  
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  
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  
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  
門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譚大倫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倪蕙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1

傳真：(02)26531179

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99905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  
(A21020000I1099905761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  
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9年11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  
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1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號公告辦  
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 (N-  
Butylpent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  
(butylamino)-1-pentan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苯基丁基胺己酮 (N-Butylhexedrone、2-  
(butylamino)-1-phenyl-hexan-1-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  
品。

(三)增列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 (Methyl-3-oxo-2-  
phenylbutyrate、Methyl alpha-phenylacetoacetate、

MAPA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四)增列氟苯基丙酮 (Fluorophenylacet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，包括2-Fluorophenylacetone、3-Fluorophenylacetone及4-Fluorophenylacetone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五)增列甲氧基苯丙酮 (Methoxyphenylacet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，包括2-Methoxyphenylacetone、3-Methoxyphenylacetone及4-Methoxyphenylacetone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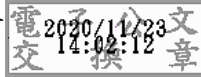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N-Butylpentylone、N-Butylhexedrone、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、Fluorophenylacetone及Methoxyphenylaceto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9年11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C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
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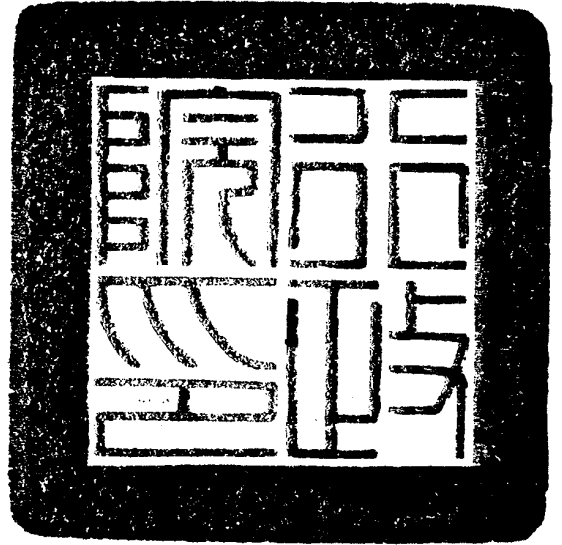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9003551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 (N-Butylpent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butylamino)-1-pentan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 苯基丁基胺己酮 (N-Butylhexedrone、2-(butylamino)-1-phenyl-hexan-1-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 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 (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、Methyl alpha-phenylacetoacetate、MAPA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增列 氟苯基丙酮 (Fluorophenylacet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，包括 2-Fluorophenylacetone、3-Fluorophenylacetone 及 4-Fluorophenylacetone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五、增列 甲氧基苯丙酮 (Methoxyphenylacet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，包括 2-Methoxyphenylacetone、

3-Methoxyphenylacetone 及 4-Methoxyphenylacetone 等三種  
位置異構物。

六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6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 (N-Butylpent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butylamino)-1-pentanone)	新增
77、苯基丁基胺己酮 (N-Butylhexedrone、2-(butylamino)-1-phenyl-hexan-1-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19、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 (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、Methyl alpha-phenylacetoacetate、MAPA)	新增
20、氟苯基丙酮 (Fluorophenylacetone)	新增，包括 2-Fluorophenylacetone、3-Fluorophenylacetone 及 4-Fluorophenylacetone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21、甲氧基苯丙酮  
(Methoxyphenylacetone)

新增，包括 2-  
Methoxyphenylaceto  
ne、3-  
Methoxyphenylaceto  
ne 及 4-  
Methoxyphenylaceto  
ne 等三種位置異構  
物。